

关于申请晨通机械厂房改建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报备的函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水利局:

我公司建设的《晨通机械厂房改建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南丰一路8号，基地东至梅东河、南至南丰一路、西至南新一路、北至锡泰路（坊和路）。项目区中心点经纬度为:北纬31°33'35",东经:120°26'20"。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为将原有单层联合车间（三）、办公楼、综合楼约7000 m²建筑拆除，改建为一体式四层厂房，配套建设室外道路、绿化等设施。总建筑面积约为23614.24m²，建筑占地面积5445 m²，占地率39.9%，绿化面积842 m²。

项目开工时间为2023年08月，完工时间为2024年06月。总工期11个月。

工程投资：工程总投资9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5800万元，全部由建设单位自筹。

项目工程占地面积1.36公顷，其中永久占地1.36公顷，无临时占地。

我公司于2025年2月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5年3月7日我公司在新吴区主持召开《晨通机械厂房改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验收组观看了项目现场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我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我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将验收报备材料向社会公开，公示网站：<http://www.haida-stenter.com/>无锡海善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积极听取并采纳了群众的建议，在项目运行期间同样要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以及《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现申请报备验收材料，请予审核。

我公司承诺：所有的报备材料真实有效，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无锡市晨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承担。

联系人：张存刚 电话： 13861835180

附件：水土保持设施鉴定书

无锡市晨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5年3月7日

